

证券代码：871495

证券简称：光华消防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宜凤女士主持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刘宜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刘宜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聘任刘宜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刘宜凤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聘任刘宜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宜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光华永盛消防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